泉州师范学院四届五次 工代会、教代会文件

## 泉州师范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 提案办理情况报告

教代会提案工作组 2022年7月3日

## 各位代表:

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32号)及《福建省实施<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>办法》(闽工[2013]13号) 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有关规定,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,请代表们审议。

## 一、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和办理情况

泉州师范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征集提案1件,该提案就教职工关心的子女就学问题提出解决建议。校工会及教代会提案工作组十分重视,在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后,将该提案转为建议,并逐条分类转相关部门处理,由相关部门以《建议处理意见》形式告知提案人。

## 二、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的建议

各位代表,教代会提案工作年年在做,从征集、审查、立案 到办理、反馈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制度。学校关于评选教 代会最佳提案的文件已出台了几年,也收到了一些好的提案,为 学校的改革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,但是近年来,提案数量 偏少,提案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。为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,提案 工作组有三点建议:

- 1. 高度重视提案工作。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校领导倾听教职工意见的重要渠道,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,也是凝聚教职工智慧力量、推进学校建设发展的有效措施。希望各位代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,充分行使规定的权利,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着眼,从工作实际入手,认真听取和收集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,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,努力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- 2. 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。代表们的提案大多数能够发现和反映工作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,但有的提案对学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调研还不够充分,对相关政策规定了解还不够全面,提案数量特别是具有建设性的提案数量总体还不够多,希望引起广大代表的重视并为此作出努力,为学校事业发展提出更多、更好的提案。
- 3. 进一步加大提案落实工作力度。希望各承办部门把提案的答复办理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, 夯实责任, 狠抓落实, 尤

其是需要多部门共同办理的案件,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,确保立案有落实、落实见成效、件件有回复、件件都满意。希望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回应代表建议,吸纳合理成分,不断改进工作,不断提升管理、服务水平。

本次大会闭幕之后,提案工作组将按照规定程序积极推进提案办理工作,欢迎各位代表和广大教职工关注、监督提案办理。 我们将继续履行职责,不负重托,扎实推进提案工作,为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,推进"五个工程"建设",加快"三步走"发展步伐,全面推进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,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,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